



MANIVEST

逍遙境外

宏傑 MANIVEST



本期提要：

专题集锦：

- 香港新《公司条例》的影响
- BVI有限合伙人公司须保存记录
- 宏杰集团“亚洲知识产权营商论坛”香港行
- 宏杰携手台湾万国律师事务所为上海律协作培训

香港新《公司条例》的影响

香港立法会在2012年7月12日通过了新的《公司条例》(简称《新条例》)，将于2014年开始生效。此次修订不仅会对公司，而且会对那些与香港公司有往来的当事人(如成员及债权人)产生影响。

值得注意的《新条例》规定

法定股本及股份面值

授权资本(Authorised Capital)的概念将被取消；所有的公司都只有已发行股本(Issued Capital)及实收资本(Paid-up Capital)。

《新条例》生效后，法定股本及票面值(Par Value)的概念将会被废除。所有公司股份将不再有面值或票面值。公司章程中任何说明该公司的法定股本款额及其股份面值或票面值的条文将视为从该章程中删除。

已发行股份的面值或票面值款额连同公司的“股份溢价帐”(Share Premium Account)的结余和公司的“资本赎回储备”(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的结余将构成股本。

新股本 = 已发行股份的面值或票面值 (Par Value of Issued Shares) + 股份溢价 (Share Premium) + 资本赎回储备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宏杰中国
Manivest China

对于公司，这意味着：公司不须考虑溢价帐有没有结余，就可以发放红股。公司可以发行“无股款股份”(Nil-Paid Shares)，又称为“干股”。

另外，如果公司要发股份给不同的股东，而每一股东在公司的投资额也是不同的话，费用就会比现在少。

废除票面值概念，对公司有什么影响呢？在《新条例》下，公司可以任意订定发行股份的股价，再不需要把股价分开为面值和溢价两部分来入账了。此外，在《新条例》下，股价可以是港币1块，美金1块，澳元2块，10000日元也可以。只要董事局通过决议就可以发行不同货币的股份。

股东大会

- 召开有限公司所有股东大会的通知期为14日(无论是普通决议还是特别决议)，召开周年成员大会的通知期为21日，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于罢免任期尚未届满的董事或审计师的任何决议，则须在该会议前28日发出通知。
- 成员大会可以利用电子技术通过多点互联的方式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地点同时召开，但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新条例》将允许：
 - (a) 一人公司(在保持为一人公司期间)可以不召开周年成员大会；和
 - (b) 若公司有两名或两名以上成员，且所有成员一致通过决议不召开周年成员大会，公司可以不召开周年成员大会。该一致决议持续有效，直至被撤销。

签立文件

不再强制公司备存和使用法团印章。公司签署契据时既可以盖法团印章(Rubber Stamp – 橡皮图章)，也可以采用手签的方式。

公司如果希望备存法团印章并以盖法团印章的方式签立档，必须按章程的规定使用印章。如果公司采用手签方式签立档，且公司是「一人公司」，则可由其唯一的董事签署档。如果公司有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任何两名董事或者任何一名董事与公司秘书都可以签立契据。公司也可以委托授权人代

2013年1月

宏杰客户刊物

非卖品



其签署契据或其它档。我们建议保持一个法团印章，以避免被使用法团印章的其它司法管辖区误解。

责任人 (Responsible Person)

引入了「责任人」(Responsible Person)概念，责任人包括公司的高级人员(Officer)、幕后董事(Shadow Director)、法团高级人员的高级人员(Officer of a Corporate Officer)、法团高级人员的幕后董事(Shadow Director of a Corporate Officer)。该规定对“香港公司”和“在香港注册的非香港公司”(Non Hong Kong Companies Which ar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都将适用。

这意味着代名董事的安排在新制度下将无效。如果在不理解法律的情况下设立架构，风险增大了。责任人将承担以前《公司条例》的董事责任，但不要求为责任人的意向(Intention)提供证明，不须要证明责任人是“明知而故意失责”。

董事

每间私人公司最少须有一名董事为自然人。如果一间私人公司没有最少一名自然人董事的话，公司注册处处长可发出指示要求公司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如果公司违反处长的指示，公司和公司的责任人会被罚款，如果是持续违反处长的指示，每一天可以另外罚款港币2,000元。

个人资料私隐

限制公众获取董事或秘书的住址和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其公共档案中的个人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亦将被修订。修订后的资料将只供公共机构和《新条例》中指定的其它人士使用。现有档案将不会被删除。不过，一家公司可以通过付费的方式收回供公众查阅的资料。

申报利害关系

董事须向公司申报的利害关系范围将有所扩大，只要某一「交易」或「安排」就公司业务而言属重大且董事对之有相当的利害关系，则该董事即需对此「交易」或「安排」作出披露(而非《现行条例》下只有「合约」须予披露)。董事须披露的范围扩大至包括与他有关连的实体的任何具相当分量的利害关系。

帐目及审计

公司须充分记录会计数据7年。公司的董事没有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以确保以上条款获遵守，即属犯罪，可处罚款港币300,000元及监禁12个月。

备存会计记录的地方

如公司的会计记录是备存于香港以外的地方，则关于该记录所处理的业务的帐目及帐表须送交及备存于香港某地方，并须时刻开放予董事免费查阅。

审计师的法律责任

审计师未能取得所有对审计工作而言属必需的资料或解释，但执业会计师明知或罔顾后果地没有在其审计师意见内就该两项情况作出声明，则该执业会计师将须承担刑事责任。这意味着执业会计师的工作量会增加，审计师费用也因此会提高。

结语

香港政府重写《公司条例》以配合现代化的发展。《新条例》将有利于加强企业管治、确保规管更为完善，从而方便营商。毫无疑问，这势必将进一步提高香港作为国际重要商业和金融中心的吸引力。

BVI有限合伙人公司 须保存记录

BVI《法律互助（税务）法2003》(简称MLAT)及《合伙企业法1996》(简称PA1996)已经完成修订，并于2012年11月12日生效。此次修订，对BVI有限合伙人的记录保存及保留责任进行了相应变更。

BVI的有限合伙人公司需要重新审查它们的记录与文件保管、保存与撤销的政策。在BVI注册的公司必须保留最少五年的“记录及相关文件”，从记录和相关文件的完成之日起或者终止相关业务之日起。如果公司选择不保存相关文件及记录在注册代理人处，须要以书面形式向注册代理人说明有关记录和相关文件的实质存放地址。

自2005年以来，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2004)，BVI商业公司就被要求保存记录及相关文件以说明和解释公司的交易，财务状况并在任何时期都能确保其准确性。如今，这些要求也适用于BVI的有限合伙人公司。

宏杰集团“亚洲知识产权营商论坛”香港行

一、亚洲知识产权营商论坛

2012年12月7日，受香港贸发局邀请，宏杰集团再次牵头组织了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之“第二届亚洲知识产权营商论坛”上海专业人士香港行活动，得到了宏杰客户朋友的广泛关注与积极参与。

本次活动由宏杰集团中国区董事总经理唐文静女士领队，共同出席的专业人士有如下几位：

海浩律师事务所 李慧 合伙人
 泽大律师事务所 冯格 律师 浙江大学兼职教授
 云鹏集团 赵峰 总裁
 上海左策右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建新 总裁
 杭州实效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张效实 总裁
 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居晓林 合伙人

此次论坛是一次亚洲范围内高水平、多信息的专业交流论坛，吸引了21个国家、40位国际知识产权专家和1400多位代表参加。通过此次交流，宏杰及诸位客户朋友与亚洲其它地区专业人士、企业家共同分享了中国内地在知识产权营商和发展方面的对话，与业界互通有无，展示了中国内地知识产权的快速发展。

二、宏杰欢迎晚宴



(宏杰管理层宴请“亚洲知识产权营商论坛”之上海朋友)

- | | |
|------|----------------------------|
| 第一排: | 左一: 香港贸发局 陈嘉贤 浙江省代表 |
| | 左二: 衡力斯律师事务所 Ian Mann 合伙人 |
| | 左三: 宏杰集团 何文杰 创始人 会计师 |
| | 左四: 方少云 香港执业大律师 |
| | 左五: 胡光律师事务所 胡松 首席合伙人 |
| 第二排: | 左一: 杭州实效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张效实 总裁 |
| | 左三: 海浩律师事务所 李慧 合伙人 |
| | 左四: 黄潘陈罗律师行 黄志明 创始合伙人 |
| | 左五: 宏杰集团 唐文静 中国区董事总经理 |
| | 左六: 上海左策右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建新 总裁 |
| | 左七: 泽大律师事务所 冯格 律师 浙江大学兼职教授 |
| | 左八: 宏杰集团 王梓浩 香港商业拓展部顾问 |

论坛前夜，宏杰集团管理层宴请参会的同仁好友，以尽地主之谊。其间，宏杰集团创始人何文杰会计师、中国区董事总经理唐文静女士以及香港商业拓展部顾问王梓浩与到场嘉宾进行了良好的沟通与交流；香港贸发局浙江省代表陈嘉贤先生亦特别到访。

同时，宏杰还邀请了几位嘉宾与我们的专业人士进行交流，他们有方少云大律师、衡力斯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Ian Mann、黄潘陈罗律师行创始合伙人黄志明律师、胡光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胡松律师等。

宏杰携手台湾万国律师事务所为上海律协作培训

2013年1月11日，香港方少云大律师、台湾万国律师事务所的范瑞华律师应宏杰集团的邀请与宏杰集团董事何文杰会计师共同参加了由上海律师协会港澳台委员会举办的港澳台三地法律实务操作讲座，吸引了近100位律师参加。

宏杰集团董事何文杰会计师一直精通于香港与内地的会计税务和清算事务；方少云女士作为香港大律师，对香港公司法等有着深入研究；而来自台湾顶尖律所万国律师事务所的范瑞华律师则是两岸投资方面的专家。三位专业人士从税务会计、香港普通法和台湾大陆法等不同角度，为上海律师作了两岸四地跨境投资方面的精彩演讲。



(演讲嘉宾与上海律协港澳台业务研究委员会负责人)

- | | |
|-----|------------------------|
| 左一: | 香港执业大律师方少云女士（演讲嘉宾） |
| 左二: | 宏杰集团董事何文杰会计师（演讲嘉宾） |
| 左三: | 上海律协港澳台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孙志祥律师 |
| 左四: | 台湾万国律师事务所范瑞华律师（演讲嘉宾） |
| 左五: | 上海律协港澳台业务研究委员会副主任顾跃进律师 |
| 左六: | 上海律协港澳台业务研究委员会副主任钟颖律师 |

讲座上，首先由方少云大律师就“香港法律工具之运用和深度分析——公司股东争议”从专业角度进行了十分深刻的剖析；范瑞华律师则进行了“跨境投资或并购交易中所涉台法律实务操作之要点分析”主题的精彩演讲；最后由何文杰会计师从会计师的角度为到场律师介绍了“跨境投资中台、港、澳之税务实践安排”。

此次演讲，得到了在座嘉宾的热烈讨论。来自汇业律师事务所的业界前辈徐天锡律师表示关注宏杰已经将近十年，十分欣赏宏杰的专业人士，也对宏杰希望通过交流互相帮助互相提升的想法十分赞同。



(现场律师凝神聆听演讲)



(业界前辈徐天锡律师向演讲嘉宾提问)

早在20世纪90年代初，宏杰已经与台湾的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和顶尖律师事务所建立起了良好合作关系。进入中国大陆十多年来，宏杰一直致力于推动两岸四地的法律业务交流，希望通过友好交流，互相帮助互相提升。

如果您对此次演讲的内容感兴趣，请联系我们，我们将会通过电邮的方式为您提供相关资料。

宏杰香港总办事处		宏杰澳门	宏杰上海	宏杰杭州
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0号 新港中心第一座511-512室	澳门新口岸北京街174号 广发商业中心10楼E座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 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	中国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334号 同方财富大厦12楼1210室
电话	(852) 2851 6752	(853) 2870 3810	(86 21) 6249 0383	(86 571) 2819 5509
传真	(852) 2537 5218	(853) 2870 1981	(86 21) 6249 5516	(86 571) 2819 5507
电邮	Enquiry@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	JudyLi@ManivestAsia.com.cn

台湾客户免费专线: 00800 3838 3800

中国客户免费专线: 400 668 1987

本人希望以电邮方式收取《逍遙境外》本人希望介绍我朋友收取《逍遙境外》

姓名(中文)

(英文)

公司名称: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信箱:

请填妥以上表格，邮寄至：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邮编: 200040)，或传真至：(8621) 62495516，也可发电子邮件至: 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

© 宏杰亚洲有限公司

逍遙境外 2013年1月